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 容
1	名称	2026年博罗县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重点县项目多元化营养强化秸秆饲料产品开发与推广采购咨询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博惠路83号 联系人：陈彬，0752-6222125
3	中介服务名称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4	对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服务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2、服务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项目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 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针对我县畜禽养殖行业对多元化秸秆饲料的需求，引进微生物发酵、酶解等核心工艺，优化原料配伍，开发适

		配不同养殖场景、不同畜禽种类、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强化秸秆饲料产品专用配方 2 个，并在县域内鸡、猪、牛等规模化养殖场推广应用产品 500 吨以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时间：自项目合同签订/实施日起，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地点：惠州市博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方式：按《2026 年博罗县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重点县项目多元化营养强化秸秆饲料产品开发与推广服务采购询价函》及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服务金额：最高 50 万元，最低 40 万元（报名单位须附工作报价构成清单）。 计价标准：50 万元 引进微生物发酵、酶解等核心工艺，优化原料配伍，开发营养强化秸秆饲料产品配方 2 个，推广应用新开发的秸秆饲料产品 500 吨以上。研发与推广费用主要用于产品研发、生产和推广过程所需的人力资源成本、样品检测成本、原辅材料成本、差旅成本等支出。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内容并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标准：按省市相关规范要求提交数据和相关成果资料，以专家验收为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项目内容、具体要求及完成进度进行判定，验收不合格的可通过整改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重新判定及验收。

10	结算方式	1.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服务机构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40%； 成果资料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 3.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服务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